勐海县县本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3352449)

[（一）项目概况 1](#_Toc533524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335245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_Toc53352452)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53352453)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5](#_Toc5335245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6](#_Toc53352455)

[（四）证据收集方法 7](#_Toc53352456)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_Toc53352457)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_Toc53352458)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8**](#_Toc53352459)

[（一）绩效分析 8](#_Toc53352460)

[（二）评价结论 14](#_Toc53352461)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_Toc53352462)

[（一）存在的问题 16](#_Toc53352463)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8](#_Toc53352464)

**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海财绩字〔2016〕16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本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评价的通知》（海财绩字〔2020〕8号）的要求，2020年8月25日至10月10日,受勐海县财政局委托，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勐海至格朗和农村公路改造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起点景管路与茶厂路路口，路线总体为东南走线，沿现有老路改建，线路经景龙村民四组、曼袄村委会、曼板村、曼俩傣等村寨，止于格朗和乡政府，线路总里程27.453公里，是格朗和乡及沿线村寨通往外部及联接县城的主要公路，是勐海县一条重要的经济线。本项目公路北至星火山、勐满、普洱市澜沧县，东至勐海县城、景洪市，西到巴达，南至勐混、打洛与缅甸接壤。鉴于该项目所处的区位地缘优势，这条线在区域公路网建设中有着特殊的地位，是西双版纳州交通网络的组成部分，也是云南省公路规划路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重要经济干线，也是勐海县重要边贸通道之一。

项目符合勐海县“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为进一步完善全县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勐海县脱贫攻坚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9月23日，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关于勐海县交通基础设施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工[2016]388号）文件，批准项目实施，批复项目总投资 13 331.7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由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由勐海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实施。根据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西交发[2016]349号）文件，项目建设里程27.187公里，施工图设计预算总额为11，507.99万元，其中：（1）建筑安装工程费9,955.80万元；（2）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6.52万元；（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 210.47万元（包括拆迁电杆费6万元、围墙11.40万元、临时占用玉米地360万元、弃土场临时占地95.70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157.40万元、工程监理费298.67万元、设计文件审查费9.96万元、竣（交）工验收检测费10.87万元、勘察设计费135.94万元、招标文件编制费9.16万元、前置审计费44.8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38.58万元、林地占用费30万元、生产人员培训费2万元）；（4）预备费33.52万元。

根据提供的《合同工程开工令》，项目于2017年5月1日开工，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5月1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7年5月1日，2019年11月30日已全部完工，项目均未按期完成，且至评审日工程尚未验收及办理竣工决算。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共到位资金60,097,503.87元（其中：2017年中央车购税资金44,160,000.00元、2019年边境转移支付省级资金7,638,103.10元、县级资金8,299,400.77元）；支出资金59,827,123.45元，资金使用率99.55%，其中：支付建安工程款56,173,345.00元，支付待摊投资3,651,778.45元（包含设计费750,017.00元、监理费1,200,000.00元、前置审计费173,600.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766,642.00元、可研编制费80,000.00元、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费137,250.00元、建设单位拟管理费544,269.45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完成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总里程27.187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的修建；通过修建路面，改善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老百姓的出行问题，带动沿线村寨经济发展。项目已设定了比较明晰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定与实际情况不相符，项目根据批准实施资料以及实施情况，归纳绩效目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工程）建设里程 | 27.187 | 公里 |
| 2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运行率 | ≥95% |  |
| 3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4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 2017年5月1日 |  |
| 5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2018年5月1日 |  |
| 6 | 成本指标 | 每公里成本 | ≤423.29万元 |  |
| 7 | 成本节约率 | 100% |  |
| 8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 年 |
| 9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85%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了解掌握勐海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实施完成、取得成效及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及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决策程序、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创新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评价项目确定评价组组成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学习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法规文件；

（2）到项目主管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进行项目评价前调查。根据了解的单位概况和收集到的主要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报县财政局批准。

2.实施阶段

（1）查阅、复核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汇总、分析相关数据。

（2）对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发放调查问卷等，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3）根据对项目资料及项目现场的核实，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资料报送情况完成项目现场评价工作及绩效指标评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

（1）汇总、分析相关评价情况及数据，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核实确认，并提交委托单位审核。

（2）根据审核意见和回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采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的评价指标分为四级，满分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以及资料报送考核指标5项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30%、25%、21%、4%。在此基础上将其分为9项二级指标、27项三级指标、41项四级指标，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绩效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

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资料、要求等作为评价标准。

4.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了解被评价单位对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本项目绩效情况。

## （四）证据收集方法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收集资料、检查记录或文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查看会计资料及原始凭证、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勘察、对受益对象进行访谈并发放调查问卷等证据收集方法。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设计过程实施绩效评价，由勐海县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勐海县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配合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抽查、实地勘察和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决策与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尚未验收及开展竣工结算、决算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未能明确，因此，本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时，不能将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投资进行比较，暂以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已签订合同金额与概算投资相比较后进行成本节约率的评价。同时，对项目验收质量达标情况尚无法准确评价，根据现场观察情况酌情打分。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项目根据上级单位计划实施；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了分级细化目标；项目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到位资金与概算资金相比较）。

（1）项目立项

项目根据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关于勐海县交通基础设施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工[2016]388号）文件计划实施。

根据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西交发[2016]349号）文件确定具体实施工程地点、建设里程以及投资资金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符合县委、县政府规划方针及政策，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有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但部分设定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次绩效评价做了调整。

（2）资金落实

根据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西交发[2016]349号）文件，批复项目预算总投资115,079,868.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收到上级拨款资金60,097,503.87元，到位资金与项目概算投资相比，资金到位率为52.22%。与项目批复总投资相比，尚有资金缺口54,982,364.13，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绩效管理情况。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按照现行的国家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照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制度。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设定、申报、自评工作，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勐海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修改稿)》，但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建设项目变更未得到批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以及交工验收不及时等的情况。

（1）项目管理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同时，制定了较完善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工程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现场管理、技术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项目的立项申报、施工招标、合同制、监理制的建设程序。同时，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各片区项目的管理和项目质量的控制，项目管理较规范。但存在项目变更未做相应审核调整，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完工项目未组织交工验收。

（2）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方面，勐海交通运输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核算管理和财务监督。对于项目资金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财务管理、核算，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支付程序，执行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等，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同时，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核拨程序进行了规范。

（3）绩效管理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未能按照《勐海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海财绩字〔2016〕16号）等文件的要求建立执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未制定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施项目情况不相匹配。

3.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情况。项目未按计划工期（365天）实施完成。

（1）产出数量

根据提供的预算批复资料，项目预计实施工程里程27.187公里，由于项目现未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根据由施工单位共同确定的《竣工结算书》，项目实际实施里程26.04公里，项目完工比例95.78%。

（2）产出时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60,097,503.87元，已支付资金59,827,123.45元，资金使用率99.55%。

根据提供的开工令，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5月1日，计划工期365天，项目未按照计划工期完工，截止2019年11月30日，工程已全部完工但尚未交工验收。

（3）产出质量

项目已于2019年11月30日完工，但未及时进行交工质量验收。评审根据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以及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统计，合同金额共计82,800,449.24元，与项目预算总投资115,079,868.00元相比，未超批复的投资规模。

4.效果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5个方面。项目的实施符合云南省的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目标，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效益。

（1）经济效益

勐海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是勐海县一条重要的经济线，项目直接收益的为勐海镇、勐混镇、格朗和乡3个乡镇及景龙村、曼袄村等共20个行政村（办事处）100余个自然村。公路沿线是勐海县的粮食、蔗糖、茶叶、木材、畜产品的主产区，项目的实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运输条件和交通便利。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对沿线资源进一步开发，发展多种产业，以及促进对外边贸、旅游和地方经济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可以促进各种资源的优化整合，提高市、镇、乡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且还能先富带动后富，不断优化农村地区的整体结构布局，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有利于扩大招商引资，为该地居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2）社会效益

公路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沿线及毗邻地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兴旺发展；使交通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交通运输从制约经济发展转化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从根本上改变封闭落后的自然型经济，改变工农业在总产值中的比重，起到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加强城乡人员、文化、卫生等的交流、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等级达到设计标准将有效改变交通运输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消除阻车想象，是改变版纳州公路面貌和社会影响的重要环节。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加快农村公路改造，改善沿线村交通状况，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加快当地群众脱贫致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创造一个新的良好的交通环境，为发展经济提供条件。同时，公路建设中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为了减低公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路线方案对策”、“借方和弃方及水土保持对策”、“绿化植被回复对策”。项目的实施，解决终端出行困难，真正发挥了道路改造工程的作用，改善了村容村貌，逐步健全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

（4）可持续性影响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项目的实施将持续发挥对农村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带动沿线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生产经营环境，对改善该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对促进该地区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5）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方式，对项目实施地直接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10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96份，开展访谈人数30人。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分析，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的58份、“满意”的24份、“一般”的12份、“不太满意”的1份、“很不满意”的1份。经统计项目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6.67%。

##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计分方法，项目满分100分，经评价组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74.18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20 | 13.42  | 67.10% |
| 过程 | 30 | 22.50  | 75.00% |
| 产出 | 25 | 14.76  | 59.04% |
| 效果 | 21 | 20.00  | 95.24% |
| 资料提供 | 4 | 3.50  | 87.50% |
| **合计** | **100** | **74.18**  | **74.18%** |

2.综合评价结论

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提出的西部大开发、兴滇富民、三农政策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政策，符合勐海县“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及分类指标。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财经法规及资金预算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财务监管职责。项目已开通运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同时，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工程；变更设计内容未取得批准；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以及资产交付使用；项目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上评价，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制定绩效目标9项，其中：已达标/已完成目标6项；未达标/未完成3项，具体评价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完成/达标情况** | **完成/达标结果** | **备注** |
| 1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工程）建设里程 | 27.187 | 公里 | 26.04 | 未完成 |  |
| 2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运行率 | ≥95% |  |  | 已达标 |  |
| 3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尚未验收 | 未完成 |  |
| 4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开工及时率 | 2017年5月1日 |  | 及时开工 | 已完成 |  |
| 5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2018年5月1日 |  | 2019年11月30日 | 未完成 |  |
| 6 | 成本指标 | 每公里成本 | ≤423.29万元 |  | 完成 | 已达标 | 根据合同及管理费用付款情况确定 |
| 7 | 成本节约率 | 100% |  | 完成 | 已达标 | 根据合同及管理费用付款情况确定 |
| 8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5 | 年 | 10 | 已达标 |  |
| 9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85% |  | 86.67% | 已达标 |  |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跟踪未能将项目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纳入绩效管理，造成项目实施及管理未在计划工期内完工、项目变更未取得变更批复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

2.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建设工程。

根据提供的开工令资料，项目批准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18年5月1日（计划365天）；实际开工时间2017年5月1日，项目于2019年11月30日完工。项目未在计划建设期365天内完成工程建设。

3.变更设计内容未取得批准

项目二标段实施过程中，对部分标志牌的安装位置以及减速带的施工位置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但尚未取得变更批准，调整程序不规范。

4.完工项目未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以及资产交付使用。

项目完工后，未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http://www.moc.gov.cn/sj/caiwushjs/caiwukj_cws/yjsgl_cws/201608/t20160818_2077936.html)）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以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九条：“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进行管理。

5.项目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

根据提供资料,项目预算总投资115,079,868.00元,实际到位资金60,097,503.87元,资金缺口54,982,364.13元。

6.道路维护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核实，道路存在养护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

（1）1K2+760段周围杂草太高遮挡了交通标志，影响来往车辆观察；同时，周围杂草太过茂盛已延伸到了路边，不利于行人行走安全。

（2）K26+895~K27+070段慢行标志无警示灯，不符合要求。

（3）25公里柱、半坡寨路口、丫口老寨等多地点路面淤泥严重、涵洞和水沟堵塞，不利于行车安全，未发挥道路改造的优势。

（4）部分边坡坍塌严重，未做加固防护，不利于行车、行人安全。

7.未按照招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单位未根据《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只有协议书，无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的内容，合同要素不齐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文件的规定不相符。

8.其他

（1）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部分人员反映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弯道较急、较多，且路修好之后，车速不好控制，希望在防撞墩、护栏等地方打反光。同时，项目线路较长，标志牌偏少，不利于安全出行。

（2）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部分人员反映整条路段的地名均是用汉字标识，部分人员不能看懂汉字，路标的设定未方便民族区域生活的人员。

##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制订绩效跟踪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使项目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

2.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建立制度、明确责任，行之有效的解决目前存在的进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3.建议单位尽快核实资金来源渠道，筹集完整的项目资金，保证项目的开展，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的实施。

4.建议建立长期的道路规划和管理养护体系，设立道路规划及养护规章制度，为道路的长期维护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长效机制，保证路面的清洁以及已实施工程的适用性。

5.建议单位完善变更程序，对所提出的标志牌较少、路标设定增加民族字体的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

**附件：勐海县至格朗和乡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中国·昆明** |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